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補助申請實施要點

92年5月15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
98年4月16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
105年4月12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
108年6月11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
110年4月20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
111年05月31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關懷本校遭遇家庭變故及緊急意外之學生，使能安心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爰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慰（補）助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。
-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進修學務組）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因本人傷病住院，造成經濟重大負擔。
  - （二）家逢變故，致接濟中斷，生活困難。
  - （三）遭遇不可抗拒事故或人為因素，致生活、經濟蒙受重大損失。
  - （四）因故身亡者。
- 四、申請、審核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    1.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    2. 經導師、教官及系主任簽章後（申請清寒補助案預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填寫訪談紀錄表）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進修學務組）專案陳報審查。
  - （二）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
    1. 急難慰助：檢附學生證、身份證影本、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、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
    2. 清寒補助：檢附學生證、身份證影本、訪談紀錄表、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、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或父母失業證明。
    3. 喪葬慰助：檢附學生證、身份證影本、死亡證明書或校園通報表、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
- 五、慰（補）助種類及補助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急難慰助：學生遭逢事變或災害蒙受重大損失者，補助新臺幣5,000至10,000元。
  - （二）清寒補助：學生家境清寒且遭逢事變蒙受損失者，補助新臺幣5,000元至30,000元。
  - （三）喪葬慰助：學生本人因病或遭遇意外死亡者，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至

50,000 元。

- 六、本要點慰（補）助金之核發，遇有緊急特殊個案，或經教育部認定之突遭重大災害之受害學生，得視情況簽核彈性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七、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得視實際情況協助優先申請校內工讀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急難慰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- 申請人基本資料 --				學年度	學期	編號：
班級		姓名	(簽章)	聯絡電話(公司)		
				聯絡電話(家裡)		
學號		家長	(簽章)	行動電話 1(個人)		
				行動電話 2(家人)		
急難狀況概述				家庭狀況簡述		
檢附相關證明				符合申請項目審查	核發金額(新台幣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、住院證明或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(或非自願性失業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印章一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通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稅局所得稅證明(父母親、本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稅局土地房屋財產歸屬清單證明(父母親、本人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慰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元	
				備註		
系教官意見		導師意見		系主任意見		
(簽章)		(簽章)		(簽章)		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	會辦單位	校長批示		
	生輔組長		財務處			
	副學務長					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補助申請

## 訪談記錄表

編號							
姓名					性別		
地址					導師姓名		
聯絡人		性別		關係		聯絡電話	

家庭背景資料：

一、家庭成員：〔含父母、同住祖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其它相關成員〕

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就業 / 就學	月收入	保險種類/金額	備註

二、家庭居住環境〔 坪，樣式 〕

1. 是否為借住屋宅？是〔與屋主關係： 〕 否

2. 產權：自有 租賃〔月租 元〕 貸款〔每月負擔 元〕

3. 其他財產狀況：\_\_\_\_\_

三、家庭經濟狀況：

1. 月收入：薪水 元，政府補助\_\_\_\_\_元，其他副業\_\_\_\_\_元

2. 月支出：生活費\_\_\_\_\_元，醫療費\_\_\_\_\_元，其他\_\_\_\_\_元

四、家庭其他狀況：（ ）內請說明家庭成員與申請人關係

負擔家計者死亡（ ） 家庭人口眾多（ ） 家庭人員久病不癒（ ）

家庭成員殘障（ ） 家庭成員失業（ ） 家庭成員賭博（ ）

家庭成員酗酒（ ） 家庭成員犯罪（ ） 家庭遭意外災害（ ）

家庭成員經商失敗（ ） 家庭成員為精神病患（ ） 家庭原即貧窮（ ）

家庭成員邁老（ ） 家庭經濟來源者無工作意願（ ）

其他，請說明：

五、特殊狀況，請說明：

在學相關資料：

在學成績：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分\_\_\_\_\_分、操行\_\_\_\_\_分

其他表現：

其他單位扶助情形：

就學貸款，金額\_\_\_\_\_元

就學優待，減免\_\_\_\_\_元

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申請，核發金額\_\_\_\_元

其他獎助學金，金額\_\_\_\_元

校內工讀，單位：\_\_\_\_\_

校外工讀，單位：\_\_\_\_\_ 薪資\_\_\_\_元 / 小時或月

導師訪談結論：

訪談日期：

訪談人：

(簽章)

教官訪談結論：

訪談日期：

訪談人：

(簽章)